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30

貳、地 點：1樓演講廳

參、主 席：藍惠美校長

肆、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人員

伍、主席宣布開會

一、報告出席人數：出席： 人；缺席： 人。

二、確認議程

陸、工作報告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二、校務工作報告：現場由各處室主任說明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附件1)

說明：

一、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以及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等法案，業經總統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市府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附件2)，教育局並以113年5月29日 e-mail 通知各校應於113年8月30日前完成修訂校內規範，爰配合修正旨揭規範，以符法制與實際。

二、本規範係以教育局113年3月12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附件3)為範本，並參考以下規定：

(一) 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細則

(二) 性別平等工作法

(三)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

(四) 勞動部113年2月23日修訂「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附件4)

(五) 社會局113年3月13日公告之「(一般)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

查處理辦法範本」(附件5)

(六)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

三、依教育局113年3月15日 e-mail 通知，該局未限制機關學校分別訂定職場性騷擾防治規範及一般性騷擾防治規範，或合併為同一規範，惟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性騷擾防治措施為行政規則，名稱勿使用「辦法」。

(二) 應依該局112年7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120119596號函，將首長涉案調查權責規範文字納入。

(三) 委員組成仍應符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

(四) 職場性騷擾申訴案或一般性騷擾申訴案如欲委託性平會處理，請將該局112年9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82386號函所列建議文字「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納入。

四、人事總處將「性騷擾防治責任」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臚列應規範之重點事項(附件6)。

五、綜上，人事室參酌相關規範及教育局、人事總處規定，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修正名稱。

辦法：通過後公告「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說明：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因其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廢止，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1133070987號函附範本參據修正。

辦法：如草案，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明：

一、依據：

- (一) 113.6.24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函
- (二) 113.6.26北市教學字第1133074403號函

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詳如附件。

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執行各項工作並上傳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一、依據：

- (一) 113.6.24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函
- (二) 113.6.26北市教學字第1133074403號函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要點執行各項工作並上傳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說明：

一、依據：

- (一) 113.6.24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函
- (二) 113.6.26北市教學字第1133074403號函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詳如附件。

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執行各項工作並上傳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